

加速推行：

山地保留地造林

林天良

山地保留地是專供山胞使用，經畫定面積合計為二四〇、九三四·二八一九公頃，是山胞唯一的生活根據地。政府爲使山地保留地做合理的利用及管理，依照「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林分類標準」區分結果，宜林地占七三·六八%，（一七七、三三三·六〇八一公頃），其中荒廢草地及林木蓄積量在三〇立方公尺以下的天然林地約三二、〇〇〇公頃，分配山胞租地造林地超限度使用地約二二、〇〇〇公頃，造林未成功地（成活率七〇%以下）者約三〇、〇〇〇公頃，共計八四、〇〇〇公頃，亟待開發造林。

往年造林不理想

林務局爲配合推行山地定耕造林政策，涵養水源，並促進山地經濟發展，每年均撥款補助各有關縣政府，以培養大量各種樹苗或購種種子，免費供應獎勵山地鄉公有林（包括公共造林）或山胞產造林。

自三十九年獎勵造林六十二年爲止，歷年造林面積合計六六、一〇三·七二公頃，年平均推廣造林約二、七五〇公頃。

其造林成果每年造林工作結束後，經各有關單位派員實施總檢查，成績卓著者予以嘉獎。

依照上述歷年推廣面積年年造林面積並不多，爲達成完成綠化造林還需要幾十年的時間。

加速推行造林

（一）山胞爲本省的先住民，往昔大多數仍以燒墾輪耕農業爲其主業，並盛行狩獵，由於生產技術落後，經營粗放，所得微薄，生活困苦，加以交通阻滯，對外被長期隔離等原因，生活、經濟處於閉鎖困苦狀態，加上山胞原有的好逸惡勞及怠惰的習慣，山胞生活普遍改進及經濟發展，實爲困難重重。政府有鑒於此，於四十年推展定耕農業及獎勵造林辦法，與山地人民生活改進工作並稱爲「山地三大運動」，互相配合推行。雖其效果距離理想目標尚遠，但對土地利用及經濟發展實已發生很大的作用。但山坡地土壤生產有限，除糧食問題，以自給自足爲目標外，應加強輔導林地的合理利用，以山養山，以林養林的觀念，使山胞踴躍樂意從事林業建設爲基本問題。

（二）山地保留地內，宜林地占全部面積的七三·六八%，實有林地利用及開發的必要。惟現有宜林地內尚有約八萬四千公頃，亟待綠化及林相改良或變更工作，若以往年獎勵造林方式及推廣面積，實不易早日完成林地綠化及合理經營利用，因此必須加速推行造林。

民政廳爲早期輔導完成造林，提高山地保留地林地生產力及林業經濟建設，隱固山胞生活經濟基礎，已下大決心擬定「加速山地保留地造林計畫」，訂定中程計畫即將實施。

（三）山地保留地分布在標高一、二〇〇公尺以下，面積約占八〇%，可以說大部分分布在熱帶、亞熱帶的低山地區。因氣候溫暖，雨量充沛，對各種林木的生育極有利，而且交通方便具有林地開發利用的先決條件。又山地保留地的分布位於國有林地的外圍，亦負有治山防洪，國土保安的重大任務，因此加速造林工作實不可容緩。

分區分年辦理

（一）民政廳擬訂的加速造林計畫分二期，以每四年爲一期，分區分年畫定地區，訂定中程計畫實施。本計畫主辦機關爲民政廳，林務局爲合作單位，

怎樣進行造林作業？

林業經營的目的，除爲生產木材及其他副產物外，並能發揮水土保持的國土保安功能，以及有防止飛沙、防風、美化風景，調節氣候的效用。因此森林除具有有形的經濟價值外，兼具有難以金錢計算其價值的無形間接效用，可知森林與國計民生有很密切的關係。

林業建設是國家重要建設的一環，林業工作中又以造林爲首要。

造林是長期性的事業，必須有長期的合理經營計畫，否則即容易遭受失敗。因此造林在林務中居最重要、最艱巨的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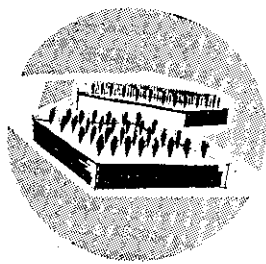
本省森林地中，國有林面積約占七〇%，目前造林作業均採招標發包施行，自第一年（第六年間的整地、新植、補植撫育均由承包人負責雇工辦理並保證成活率，六年後再交由造林護管站日夜護管至成林。

一般的造林作業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造林預定地查勘：造林預定地需於事先往現場勘測，選定造林地點、面積，調查該地區的交通情形及海拔、方位、坡度、土壤、氣象等立地環境因子，據此以決定造林樹種。

（二）育苗：配合造林需要予以育苗。主要工作爲苗圃開墾、整地、造林、播種、除草、澆水、施肥、陰棚架設、病蟲害防治、換苗、切根等工作。容易成活的樹種以裸根苗爲對象育苗，不易成活樹種則以塑膠袋育苗。高山造林原則使用二年生苗木（換床苗木），低山造林可使用一年生苗木。育苗所需種子則於林木結實時期採取。

（三）整地：擇定造林預定地後，配合造林時期先行整地，將行列、



另請農復會、農林廳為指導單位。

(二)公有林的造林由林務局(有關林區管理處)施行新植，撫育二年後移交縣鄉負責繼續撫育管理。林務局實施的造林撫育所需經費由林務局提出專款支付。

(三)推廣山胞造林由縣政府督同鄉公所，指導山胞種植，所需種苗由政府免費供應為原則。山胞撫育六個月後經檢查合格(成活率達七成以上)者每公頃發給一、〇〇〇元(一、四〇〇元獎勵金，不合格者繼續督促補植，於第二次檢查合格後補發獎勵金，若不合格者依約終止其租地造林契約)。

(四)推廣山胞造林所需種苗除山胞自購者外，由政府選定適宜樹種免費撥配樹苗，並向山胞酌收苗工成本費作保證金，以保證造林的確實及愛護樹苗的觀念，俟造林六個月經檢查合格後退還保證金。

(五)本計畫的經費預算如左：

農復會補助款	一、三一、二〇〇元
省府配合款	九九五、〇〇〇元
民政廳	八六、二八四、九八五元
林務局	一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
地方配合款	一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
(每公頃按山胞勞力配合價值二〇、〇〇〇元計)	
合計	一八八、五九二、一八五元

增加山地鄉財源

(一)山地保留地的造林，往年推行面積很少，且成果並不理想，民政廳為早期達成山地保留地的全面綠化，發展山胞經濟及提高山胞生活水準，擬訂加速計畫，洽請農復會補助經費及支援技術，並由林務局撥出龐大經費協助公有林造林，以隱固山地鄉的財源，充為地方經濟建設，實為一大特色。

(二)本造林計畫，以公有林為中心點，發展到面的推行，即民政廳提供的林地由林務局參酌育林地調查資料，再派土壤調查人員前往造林，預定地實行調查，以土壤及氣象條件選定適宜山胞樹種(以經濟樹種為對象)後，實施育苗造林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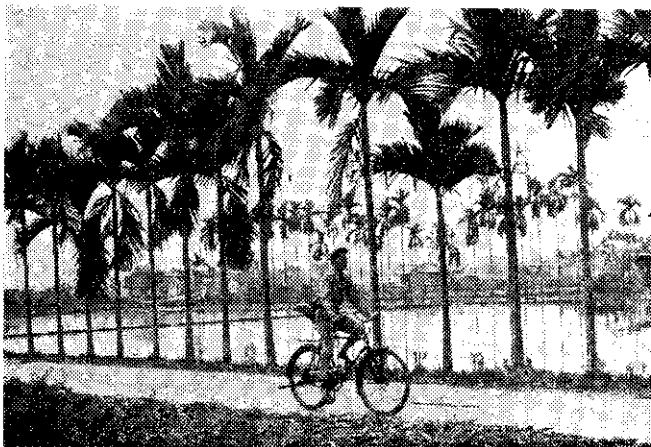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目前造林募工困難，工資昂貴，為減低造林成本費，盡量配合機械化，改善造林方法(橫坡步道造林)使用殺草劑等，以省工省力予以實施。

提高山胞生活

(一)加速山地保留地造林計畫，政府已訂定妥善計畫措施，撥出龐大經費及技術支援，相信其成果可觀。惟主要關鍵有二，一為主辦山地行政單位的民政廳應嚴格執行，不論對所屬單位及工作人員應嚴予督促，實施獎懲辦法。另對山胞除妥善輔導外，未依約造林者應徹底執行收回林地。

(二)本計畫將於八年間完成山地保留地公有林三二、〇〇〇公頃，推廣山地造林五二、〇〇〇公頃，合計八四、〇〇〇公頃。除對水土保持，治山防洪等國土保安具莫大功效外，並獲得可觀的收益。據民政廳估計，預期於實施十年後年產木材約四十五立方公尺，竹六千萬支，政府每年平均有一億元以上的財源，山胞則有五億元以上的收入。

(三)山地保留地推廣造林，除積極造林完成造林以外，為輔導發展山胞加工及手工藝的副業，除主林木的生產外，並選擇特殊樹種，如造植楓香、赤楊以培養香菇的台木，或竹材的加工副業等。



椰子林行道樹

株列整明，以便栽植。整地工作依地況而工作有難易之分，尤其坡度大、殘材多的跡地、箭竹地等整地較難。

(四)掘苗、選苗、運苗：造林所需苗木由苗圃掘供，先將苗木掘起加以選苗，再將優良苗搬運至造林預定地，如搬運苗木當日未能即時栽植者，施以假植以維成活。

(五)栽植：栽植工作依造林樹種，造林方法及造林地立地環境而異，單位面積栽植株數亦依立地環境和樹種而定。如通常草生地植株多，而砍伐跡地則因殘留枝極多，因此栽植株數少。

(六)步道、工寮：為利造林各項工作，在造林地內開設步道，原則上每公頃開設一〇〇公尺步道，但是仍因現場的立地環境而異。

工寮通常設於造林地的中央或附近，需考慮水源及交通因素而加以選設。

(七)刈草：原則上一、二年生造林地年施行三次，三、四年生造林地年施行二次，五、六年生造林地年施行一次，不過仍視造林地的雜草繁茂情形而異，通常低山地區雜草易茂，需要多次施行刈草。又刈草工作的難易，亦因雜草繁茂情形而異。

(八)補植：翌年、第三年的造林地，在適當時期施行補植，至於補植率仍視實際需要及各樹種別而異。

裸根苗部分成活情形較差，補植率較大；塑膠袋苗造林則成活情形較佳，補植率小。

造林作業是一長期工作，自育苗、栽植以至撫育成林，其間可能遭受的病蟲害、水災、旱災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災害，及人為盜伐、濫墾、火災等實防不勝防。

尤其處在台灣地形複雜、土層瘠薄、林地雜草叢生的地理環境，造林及撫育工作倍加困難。近年來林務機關在不畏艱苦，奮發圖強合作下，造林面積逐年增加，成活率亦有顯著提高。

森林是台灣的命脈，唯有繼續努力加強造林工作，在綠化台灣的終極目標達成後，才可更加發揮森林的各種效用與潛能，供給全民永恒的福利。